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,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 本學程),本學程由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地理學系共同規劃辦理,並以 文學院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16 學分,包含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8 學分,課程 資料詳見「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數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,得辦理課程採認;惟採認以8學分為上限。通過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初級以上者,可免修「初級客語(一)」及「初級客語(二)」,通過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中級以上者,可免修「中級客語(一)」,通過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中高級以上者,可免修「中級客語(二)」,惟客語檢定需於證書效期內方得申請抵免。
- 四、本校學分學程採認證制,學生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 至教務系統登記,登記後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,初選時得優先選 修該學程所開課程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應檢具申請書及 歷年成績單,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,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 證明書。
- 五、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,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 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 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 習資格;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,入學後得申 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